

中央预算单位 2015—2016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

一、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

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：

目录项目	适用范围	备 注
一、货物类		
台式计算机		不包括图形工作站
便携式计算机		不包括移动工作站
计算机软件		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，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
服务器		1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
计算机网络设备		指网络交换机、网络路由器（单项或批量金额 1000 元以下的除外）、网络存储设备、网络安全产品。10 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
复印机		
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		指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（MCU）、视频会议终端、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平台、录播服务器、中控系统、会议室音频设备、信号处理设备、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、图像采集系统
多功能一体机		
打印设备		指喷墨打印机、激光打印机、热式打印机。外交专用的外交文书打印设备、贴纸（签证、认证）打印机、护照打印机、护照加注及旅行证打印机除外，公安出入境制证设备及制证用打印机除外
传真机		